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议程项目 11(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18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2/CP.17 号决定，

确认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对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争取在 2012 年以后调动更多气候变化资金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¹
2. 决定将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延期一年至 2013 年底，以便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探索如何通过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从公共、私人 and 替代来源调动更多气候资金，在 2020 年之前达到每年调动 1,000 亿美元的过程中，为它们提

¹ FCCC/CP/2012/3。

供信息，以及在各缔约方加强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以推动调动并在发展中国家有效部署气候资金的过程中，为它们提供信息；

3.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为以上第 2 段所指工作方案指定两名联合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4. 请联合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汇报工作方案的结果；
 5. 请各缔约方以及《公约》之下的专题机构和专家机构结合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研讨会的报告，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长期融资问题的意见，以便秘书处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供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审议；
 6. 请常设委员会提供专家投入，为执行工作方案提供支助；
 7. 决定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应公开和透明；
 8. 商定继续实施《公约》中评估和审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的资金需要的当前程序，包括明确调动这些资源的备选办法，以及这些资源的充分性、可预见性、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
-